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

益赫环评表〔2026〕13号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益阳和祥竹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和祥竹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益阳和祥竹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和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和祥竹业有限公司位于益阳市赫山区泥江口镇泥江口社区九二五工业园，竹筷生产建设项目于2016年12月1日由原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益环审（表）〔2016〕71号），2018年10月27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随着企业提质增效、安全生产及环保合规的发展需求，厂区原有1台2t/h燃成型生物质锅炉亟需升级改造。因此，益阳和祥竹业有限公司拟投资50万元实施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厂区现有老旧的2t/h燃成型生物质锅炉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充分利用原有锅炉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改建安装1台2.5t/h燃成型生物质锅炉，并同步配套建设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本项目仅针对厂区供热配套锅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后，企业原有主体生产工艺、产品种类、生产规模、生产布局均不发生

变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和益阳市赫山区泥江口镇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益阳市康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益阳和祥竹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设计、施工及生产运营管理中，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的要求，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的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管理，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须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原则，锅炉定排水经收集桶收集沉淀后回用于除尘工序，不外排；除尘废水经集水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

外排；炉内脱硝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软水制备废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燃成型生物质颗粒锅炉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采取“炉内 SNCR 脱硝技术+喷淋洗涤塔+湿式静电除尘”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项目 SNCR 脱硝技术使用尿素作为脱硝还原剂，确保氨逃逸满足《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中氨逃逸控制要求质量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防止二次污染。除尘设施集水池沉渣、生物质锅炉灰渣收集后用作农肥，综合利用；锅炉定排水沉渣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软水制备产生的废

离子交换树脂交由设备生产厂家回收处置；废尿素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

（六）本项目改造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调整为：二氧化硫 $\leq 0.689\text{t/a}$ 、氮氧化物 $\leq 0.645\text{t/a}$ ，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持有的（益）排污权证〔2017〕第 010 号原有排污权指标，总量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在本次环评审批手续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规定，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由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赫山大队具体负责。

